

采购项目编号：SXCC-[2026]-ZB052.1B1

蓝田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工程验收服务项目(二次)

# 招标文件

招标人：蓝田县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温馨提示

- 各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者，其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请供应商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格式

## 弃标告知函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因（原因概述），确定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

说明：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注：领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投标，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弃标告知函》回执至邮箱（邮箱地址：2426540044@qq.com）**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蓝田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工程验收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CC-[2026]-ZB052.1B1

项目名称: 蓝田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工程验收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142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蓝田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工程验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142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142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蓝田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工程验收服务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142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其中, 各子项目竣工质量验收、整体验收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项目管护期验收为管护期截至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具体以本项目要求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工程验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工程验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9)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类综合甲级资质或监理甲级资质；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4日至2026年06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2）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

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6) 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7)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1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蓝田县林业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蓝田县向阳路12号

联系方式:029-8275124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万达广场1幢1单元20层12001号房

联系方式:029-827222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茹

电话:029-82722200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6月03日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蓝田县林业局 地址：蓝田县向阳路 12 号 联系人：刘焕 电话：029-8275124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万达广场 1 幢 1 单元 20 层 12001 号房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9-82722200
3	采购项目名称	蓝田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工程验收服务项目(二次)
4	服务地点	蓝田县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 100%
8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12	服务期	90 日历天，其中，各子项目竣工质量验收、整体验收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管护期验收为管护期截至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以本项目要求为准。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技术规范、满足本项目要求
15	付款条件及比例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预付款。2、所有子项目初步验收、质量验收、项目整体验收报告提交并经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3、全部工程整体验收报告提交并通过最终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4、至工程项目管护期验收报告提交并通过最终确认支付

		<p>剩余合同总价的 20%。注：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p>
17	合同价款	<p>本合同价款采用<b>固定费率</b>方式确定。</p>
18	资质证明文件	<p>(1)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p>

		<p>商；</p> <p>(9)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类综合甲级资质或监理甲级资质；</p> <p>(10)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b>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9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20	踏勘现场	<p>自行踏勘</p> <p>各供应商自行前往采购人处实地踏勘，进行实地测量，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p>
2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在交易系统提出。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分包	不允许
2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6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2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9	投标保证金	无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见招标公告 地点：见招标公告
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34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 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37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支付担保的金额：无
其他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供应商”“投标单位”均按“投标人”理解。
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公告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b>招标代理服务费：</b>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收费标准计取。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b>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b> <b>户名：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b> <b>开户行：建行西安凤城二路支行</b> <b>账号：61050110263700000190</b></p> <p>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8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p><b>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b></p> <p>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p> <p>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p><b>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b></p>

		<p>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p> <p>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9	办理 CA 认证	<p>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a href="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a></p>
1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p><b>(1) 预览招标文件</b></p>

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投标人，可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预览招标文件。即【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 **（2）注册、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3）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

		<p>件 (*.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p><b>(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b></p> <p>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p> <p><b>(6) 电子开标形式</b></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12	其他	<p><b>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b></p> <p>(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播放测试音频，开启直播等功能，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p> <p>(2)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p> <p>(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p> <p>(4)各投标人需要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加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标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p> <p>(5)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在</p>

		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3	纸质版投标文件	为方便采购人备案留存工作，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电子版包含word 版投标文件，签章后的 pdf 投标文件（一正两副），中标供应商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电子版内容与系统上传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4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b>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b> （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其他说明	1、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2、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